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5〕17号

##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刘冠鹏，女，1977年4月出生，登记为北京铂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铂宇）合规风控负责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0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4年9月9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351号）。经查，北京铂宇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是未及时提交部分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申请；
- 二是未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

三是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和信息；

四是高级管理人员登记信息与事实不符，根据申请人自述和北京铂宇提交的说明函，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北京铂宇向协会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申请人未实际履职，合规风控职责实际由北京铂宇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汪晓宇履行。

以上事实有机构情况说明、基金合同、银行账户流水、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自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挂名”登记为北京铂宇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就其配合北京铂宇向协会提交与事实不符登记信息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提出申辩。经审理，《决定书》认为，根据协会自律检查期间的电话记录单，申请人承认其登记为北京铂宇合规风控负责人，但未实际参与过公司的管理，每月收取北京铂宇发放的工资均退还给汪晓宇。申请人在申辩意见中称其并非未实际履职，但其于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期间登记为北京铂宇合规风控负责人，其对北京铂宇在此期间发行、管理基金等相关业务均不知情。前述情况与申请人所称实际履职自相矛盾，其未能就其履职尽责提交证明材料，协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因此，对申请人作出警告的纪律处分。

##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免除对其作出的



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第一，申请人无法确认电话记录单内容是否如实记录了其口头表达，其不至于在电话中表达如“未实际参与过公司的管理”等陈述，也不排除其在电话中口头表达存在词不达意的情况。申辩书内容属实、全面准确，若电话记录单与申辩书存在矛盾之处，应该以书面申辩书内容为准。

第二，《决定书》对申请人申辩意见的概括内容未能体现其真实完整意思表示。其一，申请人限定了其签名与人名章的授权使用范围，但是直至2022年6月21日，申请人未收到有关北京铂宇基金的任何审批事宜、未被征求任何意见。6月22日，申请人无意中发现北京铂宇在未告知其本人的情况下设立基金的事实，经了解，其被告知北京铂宇及基金的任何文件均不存在其签名及其人名章。其二，申请人对北京铂宇设立、管理的基金并不知情，未参与前述基金的任何履职事宜。但是，申请人参与了处于前期推动中的潜在基金相关工作，如草拟基金业务文件模板，整理行业信息，对潜在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评估，提交项目风险分析意见、问题清单，对外联系等。广义而言，申请人前述工作属于“发行、管理基金等相关业务”。

第三，考虑到汪晓宇及北京铂宇在创立初期的困难与压力，申请人出于友情与善意，主动向汪晓宇退还工资，该行为不能表明其未实际履职。

对于前述部分申辩理由，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已提出并充分阐述。申请人在复核阶段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材料。

###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根据北京铂宇提供的情况说明，申请人任职期间的合规风控职责实际由汪晓宇履行；同时，申请人有关其对北京铂宇设立、管理的基金不知情也未参与任何相关工作的书面申辩意见，也证明其未实际履行作为北京铂宇合规风控负责人的管理职责。

第二，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二条规定，“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独立地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能。”申请人有关其参与了潜在基金相关工作的申辩意见及相应证据材料，仅能表明申请人进行了分析潜在项目、收集行业信息、拟定合同模板等工作，无法证明其在任职期间内履行了对北京铂宇经营管理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检查等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尽职责。因此，协会对申请人的该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三，申请人任职期间，北京铂宇备案的多只产品备案承诺函中均有申请人作为合规风控负责人的签章。对于申请人主张的北京铂宇系未经授权使用其签章的申辩意见，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即使申请人确未授权北京铂宇在备案承诺函等文件中使用其签章，申请人在明知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情况下，也应当对个人印章审慎妥善管理，其对印章疏于管理、放任北京铂宇使用其签章的情形，无法成为减免其纪律处分的理由。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警告”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05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3月3日

